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41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截至 2009 年 7 月 9 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深港 1 号项目的顺利开发，本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期限二年，利率及担保条件最终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 号）第六条的要求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拟将《公司章程》第 162 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四）、B 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10日至7月15日工作日 9:00—16:30
2009年7月16日上午 8:30—9:1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深物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